

机构代码：8033032634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奉处字（2019）第 262019001127 号

当事人：上海省惠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20MA1HLPJH7K

住所（住址）：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2028 号 302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田丽欣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01301982082606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2028 号 3022 室

你公司从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销售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153152364）10 件，实收款 230 元；2018 年 12 月 1 日销售山东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153660508）100 件，实收款 180 元；2019 年 4 月 22 日销售山东侨牌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153660965）875 件，实收款 1550 元。经查，上述三个医疗器材产品均为三类医疗器械。

综上，你公司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共计货值金额 1960 元，即违法所得 1960 元。

你公司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陈述、书证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奉听告字〔2019〕第 262019001127 号），你公司在规

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你公司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但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得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本局调查，当事人经营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数量小，货值低，也未产生危害后果，在调查期间也积极配合本局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给予从轻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并给予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壹仟玖佰陆拾元整（1960元）；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现要求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 伍万元、违法所得壹仟玖佰陆拾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